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 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p> <p>三、<u>成年</u>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四、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p> <p>五、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p> <p>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p> <p>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第 四 條 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p> <p>三、<u>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方得僱用。</u></p> <p>四、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p> <p>五、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p> <p>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p> <p>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年滿十八歲」修正為「成年」。又依修正後規定，已無未成年人訂立勞動契約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情形，爰刪除該款但書規定。另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規定配合民法自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p>

<p>第九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並遵守行政院<u>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u>。</p>	<p>第九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並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p>	<p>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現行工友維持中立之規定規範於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爰將本條第二項遵守之規定辦理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u>並確定調移後之日期</u>。</p>	<p>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p>	<p>依本府(勞工局)111年10月21日府授勞動字第1110279519號函辦理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工友育嬰留職停薪<u>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u>。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工友<u>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u>。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p>	<p>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七點，工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已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爰將本條第一項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修正為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女性工友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p>	<p>第三十二條 女性工友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p>	<p>配合一百十一年修正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本條第二</p>

<p>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u>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u>，得分次申請。<u>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u>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項「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p>
<p>第三十五條 工友請假除因急病或其他緊急事故，得委託同事或其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於事前依照規定填寫請假單，報請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理請假手續時，本處得要求員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u>申請</u>娩假、流產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u>，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報請續假。</p>	<p>第三十五條 工友請假除因急病或其他緊急事故，得委託同事或其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於事前依照規定填寫請假單，報請服務單位主管核准，辦理請假手續時，本處得要求員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請<u>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u>，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報請續假。</p>	<p>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u>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u>，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爰依前開規定修正本條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之假別，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七條 工友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

前項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核給休假。

第一項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核給休假。

第三十七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准予併計休假年資：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移撥或辭僱後再受僱。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

四、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

五、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六、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

一、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工友併計休假年資已修正為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併計休假年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刪除該項各款併計對象，另一併刪除第四項有關特定類別人員併計休假之規定。

二、配合修正後第一項規定，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前段之「各款」。

	<p>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核給休假。</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核給休假。</p> <p><u>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八條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三種，其懲處之條件如下：</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證致機關受有損害者，應予申誡：</p> <p>(一)輪班不按時交接，或擅離崗位者。</p> <p>(二)負責清掃區域，未經常保持環</p>	<p>第四十八條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三種，其懲處之條件如下：</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證致機關受有損害者，應予申誡：</p> <p>(一)輪班不按時交接，或擅離崗位者。</p> <p>(二)負責清掃區域，未經常保持環境清潔者。</p> <p>(三)傳遞一般公文，遺</p>	<p>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工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各機關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處理之，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目違反維持中立之懲處，並考量情節輕重，一併增列</p>

<p>境清潔者。</p> <p>(三)傳遞一般公文，遺失、誤送或私自翻閱者（機密或重要公文時另行議處）。</p> <p>(四)不愛惜使用公物，導致損壞者。</p> <p>(五)工作懈怠，勤告不聽者。</p> <p>(六)遇事推諉、規避，影響工作進展者。</p> <p>(七)交辦事項未能徹底執行者。</p> <p>(八)言語粗暴或在辦公處所咆哮危害機關管理秩序及安全者。</p> <p><u>(九)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維持中立規定者。</u></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證致機關受有損害者，應予記過：</p> <p>(一)在工作時間內，未經請假擅自外出經查覺者。</p> <p>(二)在外兼職未向機關報備經查覺者。</p> <p>(三)明知為不實之事，而傳播造謠者。</p>	<p>失、誤送或私自翻閱者（機密或重要公文時另行議處）。</p> <p>(四)不愛惜使用公物，導致損壞者。</p> <p>(五)工作懈怠，勤告不聽者。</p> <p>(六)遇事推諉、規避，影響工作進展者。</p> <p>(七)交辦事項未能徹底執行者。</p> <p>(八)言語粗暴或在辦公處所咆哮危害機關管理秩序及安全者。</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證致機關受有損害者，應予記過：</p> <p>(一)在工作時間內，未經請假擅自外出經查覺者。</p> <p>(二)在外兼職未向機關報備經查覺者。</p> <p>(三)明知為不實之事，而傳播造謠者。</p> <p>(四)行為失檢，與人爭吵者。</p> <p>(五)未經派遣駕車外出被查獲者（如肇事時另行議處）。</p> <p>(六)不遵守規定，貽誤公務者。</p> <p>(七)代他人刷卡被查覺者。</p>	<p>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違反維持中立，且屬累犯或不配合改善者應予記過。</p>
---	---	---

(四)行為失檢，與人爭吵者。

(五)未經派遣駕車外出被查獲者(如肇事時另行議處)。

(六)不遵守規定，貽誤公務者。

(七)代他人刷卡被查覺者。

(八)態度傲慢，不聽合理指揮者。

(九)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維持中立，且屬累犯或不配合改善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證致機關受有損害者，應予記大過：

(一)挑撥是非，煽惑破壞，影響團結足資破壞勞資情感者。

(二)酗酒、賭博滋事或與人鬥毆者危害機關經營秩序及安全，惟正當性防衛行為除外。

(三)工作疏忽而造成公共危害者。

(四)意圖脅迫或侮辱他人言行者。

(五)侵佔公有財物有

(八)態度傲慢，不聽合理指揮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有具體事證致機關受有損害者，應予記大過：

(一)挑撥是非，煽惑破壞，影響團結足資破壞勞資情感者。

(二)酗酒、賭博滋事或與人鬥毆者危害機關經營秩序及安全，惟正當性防衛行為除外。

(三)工作疏忽而造成公共危害者。

(四)意圖脅迫或侮辱他人言行者。

(五)侵佔公有財物有具體事証者。

(六)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影響機關名譽者。

除前項之懲處條件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辦理：

一、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

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三、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者。

<p>具體事証者。</p> <p>(六)行為粗暴而導致不不良事件影響機關名譽者。</p> <p>除前項之懲處條件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辦理：</p> <p>一、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p> <p>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p> <p>三、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後駕車累犯違規者。</p> <p>四、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處人事管理單位者。</p> <p>五、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事達該要點第四點情形。</p> <p>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p>	<p>四、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處人事管理單位者。</p> <p>五、酒後駕車經酒測或肇事達該要點第四點情形。</p> <p>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p>	
<p>第六十三條 工友均應參加勞工保險、<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p>	<p>第六十三條 工友均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p>	<p>依本府(勞工局)111年10月21日府授勞動字第1110279519號函辦理修正。</p>